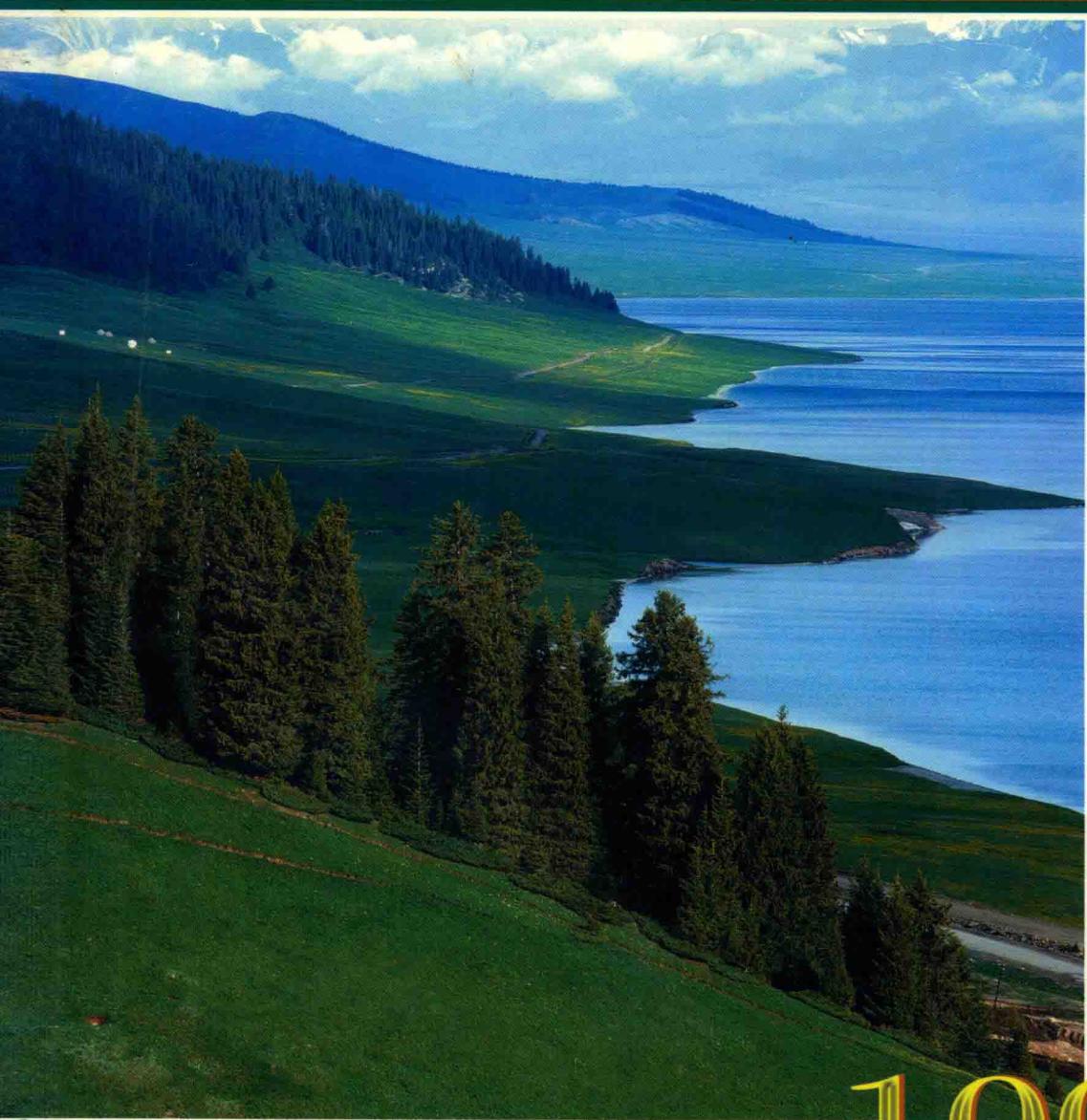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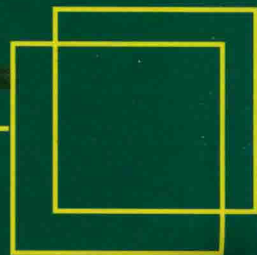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1999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199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保护文件选编. 1999/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
编. -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0.5
ISBN 7-80135-052-9

I. 环…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文件-汇编-中国-
1999 IV. X-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18538 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 1999 年国务院、全国人大、有关部委关于环境保护文件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一年内发布的主要工作文件共 178 件。文件将分为 13 类。其中有国务院对小炼油厂、小玻璃厂、小水泥厂进行清理的有关要求, 有农田环境保护的条例, 也有一些改进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条例、复函、通知等。

本书收集的有关文件反映了 1999 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的基本工作情况, 对基层环保工作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适合各级环保系统领导干部、管理干部和科技干部阅读。其有收藏、资料作用。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6 北京海淀区普惠南里 14 号)
北京联华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0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42 1/4
印数 1—1000	字数 1000 千字

定价: 105 元

目 录

一、国务院、全国人大有关环境保护文件

- 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整治规划的批复 国函 [1999] 9 号 (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
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 [1999] 38 号 (2)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 [1999] 49 号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的
通知 国办函 [1999] 22 号 (6)
-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
情况的报告 (7)
-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
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次
会议通过的决定第Ⅲ/1 号决定 对〈巴塞尔公约〉的修正》的决定 (25)

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有关部委联合发文

- 关于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倡导文明新风”活动的通知
..... 文明办 [1999] 1 号 (27)
- 关于加强钛材进口管理整顿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
..... 国经贸贸易 [1999] 1164 号 (29)
- 印发《关于加快我国铁合金工业结构调整的意见》的通知
..... 国经贸产业 [1999] 633 号 (31)
- 国家计委、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收费的通知
..... 计价格 [1999] 1556 号 (35)
- 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加大污水处理费的征收力度建立城市
污水排放和集中处理良性运行机制的通知 计价格 [1999] 1192 号 (36)
- 关于组织实施清洁能源行动的通知 国科发高字 [1999] 506 号 (38)
-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空气净化工程—清洁汽车行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科发高字 [1999] 564 号 (39)
- 关于认真贯彻《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做好基本农田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 农科教发 [1999] 6 号 (44)

关于组织实施“三绿工程”的通知·····	内贸局联发消费字 [1999] 23 号 (45)
关于坚决取缔土炼油场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国石化政发 [1999] 243 号 (48)
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有关环保管理工作的通知 ·····	建材行管发 [1999] 275 号 (49)
关于发布《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 [1999] 98 号 (50)
关于实施全氯氟烃产品 (CFCs) 生产配额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	环发 [1999] 128 号 (52)
关于发布《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	环发 [1999] 134 号 (57)
关于下达 1999 年全国环境监理车配备指标的通知 ·····	环发 [1999] 158 号 (64)
关于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中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 ·····	环发 [1999] 173 号 (67)
关于加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理的通知 ·····	环发 [1999] 210 号 (68)
关于对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	环发 [1999] 219 号 (70)
关于中国汽车行业新车生产限期停止使用 CFC-12 汽车空调器的通知 ·····	环发 [1999] 267 号 (71)
关于发布《草浆造纸工业废水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	环发 [1999] 273 号 (72)
关于印发《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的通知 ·····	环发 [1999] 278 号 (79)
关于表彰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	环发 [1999] 280 号 (81)
关于加强化学危险物品管理的通知 ·····	环发 [1999] 296 号 (86)

三、党组、纪检文件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	环党组 [1999] 6 号 (88)
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调整环境保护部门干部管理体制有关问题的通 知》的通知·····	环党组 [1999] 27 号 (91)

四、综合办公（宣教）类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1998 ·····	(93)
关于加强全国环保局长岗位培训工作的通知 ·····	环发 [1999] 33 号 (104)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宋瑞祥副局长在 1999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 讲话的通知 ·····	环发 [1999] 79 号 (106)
关于印发 1999 年全国环境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	环发 [1999] 91 号 (120)
关于表彰参加建立长江源环保纪念碑活动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决定 ·····	环发 [1999] 155 号 (124)
关于转发《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的通知》的通知	环发 [1998] 194 号 (127)
关于表彰圆满完成国庆庆祝活动及国庆期间认真处理污染事故的单位的通报	环发 [1999] 226 号 (131)
关于加强环保政务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环发 [1999] 251 号 (133)
关于印发解振华、王玉庆局长在 1999 年全国环保系统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环办 [1999] 31 号 (136)
关于转发《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制 度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 [1999] 65 号 (145)
关于转发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全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机构规范化 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环办 [1999] 74 号 (154)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办公室主任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 [1999] 89 号 (156)
关于转发《国家档案局中央档案馆关于学习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环办函 [1999] 172 号 (158)

五、政策法规类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2 号 (16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 号 (169)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4 号 (17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5 号 (17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6 号 (18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7 号 (18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8 号 (193)
关于个体经营者缴纳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发 [1999] 14 号 (196)
关于核设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评收费问题的通知	环发 [1999] 100 号 (197)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发 [1999] 118 号 (198)
关于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厂设施排污收费问题的复函	环发 [1999] 138 号 (198)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常用法律文书格式的通知	环发 [1999] 170 号 (199)
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环发 [1999] 183 号 (20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溯及力问题的复函	环发 [1999] 199 号 (211)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发 [1999] 200 号 (212)
关于“补偿性罚款”适用问题的复函	环发 [1999] 207 号 (213)
关于环境监理单位使用执法证件问题的复函	环函 [1999] 342 号 (213)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保护政策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 [1999] 86 号 (214)

六、规划与财务类

-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不得向医疗机构征收污水排污费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环发〔1999〕186号(217)
- 关于1999年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06号(218)
- 关于印发《淮河流域水环境监测网能力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办〔1999〕5号(227)
- 关于印发1999年全国环境信息工作要点的通知……………环办〔1999〕35号(229)
- 关于切实做好环保“十五”规划工作的通知……………环办〔1999〕77号(230)
-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理顺环境统计管理体制加强统计队伍建设的通知……………环办〔1999〕82号(231)
-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十五”规划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的通知……………环办〔1999〕83号(233)
- 关于做好各地区乡镇工业污染物排放系数使用规定的通知……………环财发〔1999〕37号(243)
- 关于全国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表彰的通知……………环财发〔1999〕41号(244)

七、人事工作类

-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和高文涛副司长在全国地方环保机构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环办〔1999〕32号(262)
-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和胡保林司长在全国环保系统人事处长会议上讲话的通知……………环办〔1999〕92号(270)

八、科技标准类

- 关于颁布第四批乙级《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资格证书》的通知……………环发〔1999〕7号(285)
- 关于发布1999年度第一批环保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环发〔1999〕32号(288)
- 关于批准发布《安全型防虫蛀剂》等六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环发〔1999〕68号(291)
- 关于颁布《环境保护设施运营资质认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1999〕76号(291)
-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1999〕89号(300)
- 关于开展创建ISO1400国家示范区活动的通知……………环发〔1999〕105号(302)
- 关于加强地方环境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114号(304)
- 关于批准发布《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的通知……………环发〔1999〕127号(306)
- 关于发布《工业企业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价基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的通知……………环发〔1999〕132号(306)
- 关于批准《汽油车排气催化转化器认定技术条件》的通知

.....	环发 [1999] 133 号 (307)
关于发布 1999 年第二批环保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发 [1999] 139 号 (307)
关于批准发布“磁电式防水垢处理器”等四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通知	环发 [1999] 142 号 (309)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环发 [1999] 156 号 (310)
关于关于批准发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通知	环发 [1999] 162 号 (310)
关于贯彻《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发 [1999] 166 号 (311)
关于发布 1999 年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	环发 [1999] 185 号 (312)
关于批准发布《轻型汽车排放污染物测试方法》等二十七项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标准的通知	环发 [1999] 191 号 (315)
关于发布《水质 硼的测定 姜黄素分光光法》等四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标准的通知	环发 [1999] 192 号 (316)
关于实施《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次质认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 [1999] 212 号 (316)
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射性废物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 [1999] 221 号 (320)
关于发布 1999 年度第三批环保产品认定结果的通知	环发 [1999] 222 号 (321)
关于批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	环发 [1999] 224 号 (323)
关于批准发布《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等三十八项环保产品认定技术 条件的通知	环发 [1999] 240 号 (324)
关于公布 1999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进步奖项目的通知	环发 [1999] 258 号 (325)
关于发布《全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环发 [1999] 275 号 (329)
关于发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	环发 [1999] 276 号 (330)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的通知	环发 [1999] 277 号 (330)
关于发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石化工业 COD 标准值 修改单的通知	环发 [1999] 285 号 (331)
关于公布第二批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认可单位的通知	环发 [1999] 293 号 (332)
关于表彰 ISO1400 试点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环发 [1999] 294 号 (334)
关于《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解释的复函	环函 [1999] 106 号 (335)
关于规范环境监测车车型有关问题的函	环函 [1999] 131 号 (335)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监测分析方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1999] 383 号 (336)
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保产业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环办 [1999] 10 号 (337)
关于执行汽车污染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1999] 40 号 (357)
关于重新申领《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甲级)》的通知	环办 [1999] 41 号 (358)

关于对全国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甲、乙级持证单位进行检查的通知
..... 环办 [1999] 47 号 (359)

关于开展环境保护科技发展“十五”计划和 2015 年规划研究制定工作
的通知 环办 [1999] 66 号 (364)

关于印发国家级环境保护认定产品复审程序的通知 环科函 [1999] 8 号 (365)

关于计量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环科发 [1999] 41 号 (366)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 环科发 [1999] 52 号 (367)

关于印发创建 ISO1400 国家示范区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 环科发 [1999] 75 号 (370)

九、污染控制管理类

关于规范废物进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 [1999] 11 号 (372)

关于修订《中国禁止或严格限制有毒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环发 [1999] 83 号 (373)

关于公布 1998 年度 46 个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结果的通知
..... 环发 [1999] 144 号 (386)

关于《关于禁止新建生产、使用消耗臭氧物质生产设施的通知的通知
..... 环发 [1999] 147 号 (389)

关于做好关停小火电机组、清理整顿小玻璃小水泥厂、小炼油厂等有关
工作的通知 环发 [1999] 151 号 (391)

关于核查 2000 年双达标工作完成情况的通知 环发 [1999] 201 号 (392)

关于 1998 年度 46 个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通报
..... 环发 [1999] 231 号 (396)

关于化学品首次进口环境管理登记到期延续的通知 环发 [1999] 248 号 (397)

关于表彰全国排污申报登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环发 [1999] 252 号 (398)

关于印发《中国逐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国家方案（修订稿）》的通知
..... 环发 [1999] 260 号 (403)

关于印发 1999 年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工作目标的通知
..... 环函 [1999] 281 号 (433)

关于公布经核定的进口第七类废物定点加工利用单位的通知
..... 环函 [1999] 308 号 (437)

关于公布第二批经核定的进口第七类废物定点加工利用单位的通知
..... 环函 [1999] 358 号 (447)

关于易地处理高浓度废水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1999] 413 号 (451)

关于印发治理白色污染部际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 [1999] 6 号 (451)

关于印发二氧化硫污染综合防治规划验收总结会纪要通知
..... 环办 [1999] 42 号 (453)

关于印发《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 环办 [1999] 49 号 (458)

关于印发《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九五”计划及 2010 年规划》的通知	环办 [1999] 50 号 (458)
关于进口第七类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办 [1999] 61 号 (459)
关于调整《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月通表》的通知	环办 [1999] 79 号 (462)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和汪纪戎副局长在全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	环办 [1999] 110 号 (465)

十、自然保护类

关于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国情研究报告》的通知	环发 [1999] 45 号 (477)
关于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 [1999] 177 号 (478)
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环发 [1999] 247 号 (479)
关于转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关于重申加强土地资源开发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环函 [1999] 206 号 (483)
关于印发祝光耀副局长在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讲话的通知	环办 [1999] 76 号 (486)
关于印发部分省市环境保护局自然保护处长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办 [1999] 84 号 (492)
关于印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然发 [1999] 12 号 (494)

十一、核安全与辐射环境管理类

关于加强伴有辐射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 [1999] 10 号 (497)
关于表彰全国电磁辐射环境污染源调查先进单位的通知	环发 [1999] 122 号 (498)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城市放射性废物库收贮费标准管理权限的通知》的通知	环发 [1999] 184 号 (498)
关于印发全国电磁辐射环境污染源调查总结会议文件的通知	环办 [1999] 53 号 (499)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环核发 [1999] 18 号 (510)

十二、监督管理类

关于印发《环境监理政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环发 [1999] 15 号 (512)
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	环发 [1999] 24 号 (513)
关于贯彻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环发 [1999] 61 号 (51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吊销、中止部分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甲级)》的公告	环发 [1999] 94 号 (520)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
..... 环发[1999] 99号(521)

关于加强对自然生态保护进行环境监理的通知..... 环发[1999] 106号(529)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1999] 107号(530)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海河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的通知
..... 环发[1999] 119号(532)

关于成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辽河流域水环境监测网的通知
..... 环发[1990] 120号(550)

关于在高考期间加强环境噪声污染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发[1999] 124号(558)

关于加强排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发[1999] 135号(55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环发[1999] 141号(560)

关于换发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的通知..... 环发[1999] 145号(56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第一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
(甲级)》持证单位的公告..... 环发[1999] 168号(566)

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记表》(试行)内容及格式的通知..... 环发[1999] 178号(570)

关于加快进行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工作的通知
..... 环发[1999] 216号(59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
(甲级)》持证单位的公告..... 环发[1999] 236号(591)

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发[1999] 246号(594)

关于加强枯水期环境监督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通知..... 环发[1999] 263号(597)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乙级)》
持证单位的公告..... 环发[1999] 288号(598)

关于调整空气污染指数分级浓度限值的通知..... 环函[1999] 359号(612)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环函[1999] 425号(613)

关于印发第三次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
..... 环办[1999] 22号(614)

关于重新申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乙级)》的通知
..... 环办[1998] 59号(626)

关于印发王心芳副局长在1999年度全国环境监测处、站长会议上讲话的
通知..... 环办[1999] 115号(628)

关于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监发[1999] 43号(638)

关于换发环境监理执法标志有关问题的通知..... 环监发[1999] 85号(641)

十三、外事工作类

关于印发《全国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工作(1999-2002年)纲要》的通知
..... 环发[1999] 215号(643)

关于印发解振华局长在全国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工作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	环办〔1999〕80号（648）
关于转发《第二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给中国政府	
的建议》的通知	环办〔1999〕129号（657）

一、国务院、全国人大有关 环境保护文件

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 整治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9〕9号

国家计委、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

国家计委《关于呈送长江上游水污染整治规划的报告》（计地区〔1998〕22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江上游水污染整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国家计委会同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和国家环保总局、水利部、建设部等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到2010年，长江上游干流四川省与重庆市交界断面和三峡库区总体水质基本达到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长江干流城市江段和主要支流水质要符合国家地面水环境质量Ⅲ类标准；规划区内城市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化学需氧量（COD）的允许排放量，重庆市和四川省分别控制在38万吨和23.6万吨以内。

二、《规划》是长江上游水污染整治的重要依据，长江上游地区的各项活动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长江上游省（市）要依据《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规划和计划，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

三、为实现《规划》目标，要抓紧做好有关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多渠道筹集资金。对于《规划》提出的项目，要突出重点，搞好论证，按照项目的审批程序，分期分批地列入地方、部门和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要确保列入年度计划的整治项目资金到位。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四、为改善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机制，可在《规划》范围涉及的城市进行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试点，收取的费用要专款用于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重庆市和四川省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原国家环保局《关于淮河流域城市污水处理收费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字〔1997〕112号）和有关规定分别提出，并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后实施。

五、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分别对本辖区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负责，要在确定的期

限内分别达到《规划》所要求的水质标准。国家环保总局及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环保执法监督，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规划》要求，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同时，在三峡工程建设和移民搬迁工作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原国家环保局《关于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环监〔1992〕054号）提出的要求。

六、重庆市、四川省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认真落实整治方案，下大力气进行长江上游水污染整治工作。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规划》要求，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国务院

1999年1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 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5月6日

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 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公安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环保总局 工商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年4月19日）

据统计，截止1998年底，我国共有各类炼油厂220个，其中年加工能力100万吨以

下的小炼油厂 166 个。小炼油厂过多过滥，盲目发展，不仅加剧了我国炼油工业生产能力过剩和布局不合理的矛盾，而且与国有大中型炼油企业争原油、争市场，干扰和破坏正常的原油成品油生产流通秩序。同时，由于小炼油厂规模过小，大多数生产技术落后，不仅轻油收率低、效益低下，而且产品质量差，资源浪费严重；有些小炼油厂还以加工进口燃料油为名变相走私；土法炼油屡禁不止，危害严重。此外，成品油批发零售企业数量过多、加油站重复建设严重，管理混乱，导致成品油流通渠道和市场秩序失控的问题十分突出。

为了深化石油石化行业改革，合理利用原油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调整炼油工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建立规范的市场流通秩序，现就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决取缔非法采油和土法炼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没有采矿许可证的采油场点，一律予以取缔；依照《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 号），对各类土法炼油设施和场点，也一律予以取缔。此项工作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理整顿小炼油厂

（一）对《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扩大炼油生产能力的通知》（国发〔1991〕54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后，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新建、未列入 1998 年国家原油分配计划的小炼油厂，包括加工进口燃料油的小炼油厂，必须在 1999 年 7 月 31 日前关闭。

（二）对《通知》下发前建设、已列入 1998 年国家原油分配计划，但污染物排放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不能全部生产 90 号及 90 号以上无铅汽油的小炼油厂，必须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关闭；关闭后，其原油分配计划指标暂安排给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清理整顿合格的炼油厂。

（三）对列入 1998 年国家原油分配计划，但没有加工装置、倒卖原油指标的单位，一律取消其原油分配计划。

（四）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拟建和在建炼油厂，必须立即停止建设，银行不得给予信贷支持，已建成的不得开工投产。今后，凡未经国务院批准，一律不得新建炼油企业，不得扩大原油一次加工能力。

对上述列入关闭范围以及违反市场管理法规的小炼油厂，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各有关部门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原油供应，停止银行贷款。有关善后问题，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投资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油集团）、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以外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小炼油厂，可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依法采取划转、联营、参股、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

三、进一步加强原油配置管理

石油集团和石化集团生产的原油、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国内销售的原油及中国新星石油公司和地方油田生产的原油，以及进口的原油，全部由国家统一配置，不得自行销售。

国家计委在研究提出年度全社会原油总量平衡调控目标时，要把地方油田生产的原油纳入总量，统筹安排。

四、实行成品油集中批发

(一) 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下同)要全部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其他企业、单位不得批发经营,各炼油厂一律不得自销。对违规销售成品油的炼油厂,要停止其原油供应。

(二) 对成品油批发企业,要在1999年内进行清理整顿,取消不具备条件的批发企业的经营资格。对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以外经清理整顿合格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可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依法采取划转、联营、参股、收购等方式进行重组。

(三) 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要严格自律,深化内部销售体制改革,减少环节,规范经营,加强对各级石油公司的监督管理,保障市场供应。

(四) 军队、外贸出口、铁道、交通、民航、林业、农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洋渔业等专项用油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对违反规定将直供的成品油进行经营的,取消其成品油直供资格。国家物资储备局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进行储备和轮换,轮换出库的成品油,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价格交由石油集团、石化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

(五) 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已经设立的,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

五、规范成品油零售市场

要依法对经营汽油、柴油的各类加油站(点)进行清理整顿。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有关执法部门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惩处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偷漏税款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依法取消不合格加油站(点)的经营资格。经清理整顿合格的加油站(点),必须安装税控装置或具有税控功能的加油机;同时,要在成品油零售过程中逐步推行成品油集中配送、连锁经营方式。

六、加强组织领导

要切实加强对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工作(以下简称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国家经贸委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环保总局、工商局、质量技监局、石化局组成全国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国清理整顿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全国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石化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也要相应成立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由省(区、市)经贸委(经委、计经委)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省级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清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定期向全国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对非法采油、土法炼油、违规建设、违法经营的小炼油厂,以及污染物排放和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小炼油厂,逾期未按要求取缔、关闭或停产的,要追究当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企业负责人的责任;同时,要扣减中央财政对地方财政有关税收收入的返回数额,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经贸委等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石油集团、石化集团要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展工作,并切实搞好对所属小炼油厂和成品油流通企业的清理整顿。

清理整顿工作任务重、时间紧、牵涉面广,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统一认识,顾全大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狠抓落实,切实抓出成效。同时,要搞好宣传教育,妥善处理清理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这项工作积极稳妥地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 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1999年5月22日

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1999年5月5日）

建材工业是我国重要的原材料工业，玻璃和水泥是主要的建材产品。近年来，由于小玻璃厂、小水泥厂盲目发展，造成产品过剩、污染严重、能源和资源大量浪费，一些质量低劣的玻璃、水泥产品还严重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并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提高玻璃和水泥产品质量，保护资源和环境，规范建材产品生产经营秩序，优化建材工业结构，促进建材工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经与有关方面共同研究，对依法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压缩落后生产能力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依照《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号）的有关规定，凡没有生产许可证的水泥生产企业一律取缔；凡1997年6月5日以后违反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号）的有关规定，新建成的小水泥厂、小玻璃厂一律取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及经国务院批准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6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小平拉”玻璃厂实施关闭；对四机以下（含四机）垂直引上平板玻璃生产线实施淘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委1999年6号令），对水泥普通